

附件 3

内部资料

宁德市 2017 年第二季度 二级重点监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

宁德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七年六月



编制单位：宁德市环境监测站

编写人员：雷廷波

审 核：李振晖

审 定：郭剑峰

目 录

一、概况	1
二、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2
三、废水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4
(一) 总体状况	4
(二) 主要行业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4
四、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5
(一) 总体状况	5
(二) 主要行业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5
五、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情况	6
六、重金属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6
七、危废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6
八、结论	6
附件 1: 2017 年第 2 季度未监测企业名单	8
附件 2: 2017 年第 2 季度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名单	8
附件 3: 2017 年第 2 季度不达标企业名单	8

一、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方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三个办法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的要求,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污染监督等环境管理重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根据福建省环保厅(《2017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7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科〔2017〕51号)中关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安排,我市各级环境监测站在2017年第二季度对二级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污水处理厂、危废、重金属)实行季度监督性监测,并按季度报送数据、编制报告。

监测范围:2017年第二季度,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2017〕30号)开张监督性监测工作,应开展监督性监测的二级重点监控企业总计为61家,其中废水8家、废气11家、污水处理厂6家、重金属1家、危废35家。(按企业类别统计)

废水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表6-2所列项目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监测项目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的要求确定 (表 1 和表 2 的 19 项为必测项目, 表 3 项目为选测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水流量。对污水处理厂以及 COD、氨氮重点减排环保工程及纳入年度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 要同时监测 COD、氨氮等的去除效率。

废气监测项目: 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 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 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 参照该企业环评报告书确定。废气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气流量。对重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环保工程设施, 要同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去除效率。

二、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09〕148号)中关于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率的指标定义, 我市 2017 年第二季度二级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如下:

完成二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合计为 61 家次 (废水 8 家, 废气 11 家, 污水处理厂 6 家、危废 35 家、重金属 1 家)。

全市二级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为 98.6%。其中, 废水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96.1%, 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5 个百分点; 废气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98.5%, 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100%, 与上年同期持平; 重金属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为 100%, 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4.3 个百分点; 危废企

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为100%，较上年同期上升了3.4个百分点。

未监测及不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名单及原因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全市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常规二级重点监控企业监测完成情况表

地区	废水			废气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合计
	二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二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二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宁德市	8	8	96.1	11	10	100	6	5	100	97.9
蕉城区	-	-	-	1	1	88.9				
霞浦县	1	1	100	-	-	-	3	2	100	100
古田县	1	1	100	-	-	-	1	1	100	100
屏南县	1	1	100	-	-	-	-	-	-	-
寿宁县	1	1	100	-	-	-	-	-	-	100
福安市	1	1	100	4	3	100	-	-	-	100
福鼎市	3	3	90.0	6	6	100	2	2	100	96.1

省控危险废物企业监测完成情况表

地区	废水			废气			合计
	省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省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宁德市	3	3	100	32	32	100	100
蕉城区	-	-	-	1	1	100	100
霞浦县	-	-	-	1	1	100	100
古田县	1	1	100	1	1	100	100
屏南县	1	1	100	1	1	100	100
柘荣县	-	-	-	1	1	100	100
福安市	1	1	100	2	2	100	100
福鼎市	-	-	-	25	25	100	100

重金属企业监测完成情况表

季度	地区	二级重金属废水		
		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2	宁德市	1	1	100

三、废水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一) 总体状况

2017年第二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8家二级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87.5%，较上年同期降低了12.5个百分点。

COD平均排放达标率为87.5%，较上年同期降低了12.5个百分点；氨氮平均排放达标率为87.5%，较上年同期降低了12.5个百分点。

地区	废水省控		COD		氨氮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8	87.5	8	87.5	8	87.5
霞浦县	1	100	1	100	1	100
古田县	1	100	1	100	1	100
屏南县	1	100	1	100	1	100
寿宁县	1	100	1	100	1	100
福安市	1	0	1	0	1	0
福鼎市	3	100	3	100	3	100

(二) 主要行业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已监测的8家二级重点监控废水企业主要分布在造纸和纸制品业（占企业总数的50.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占25%）、牲畜屠宰业（占12.5%）、医药制造业（占12.5%）等行业。

行业	企业数量	行业占比(%)	达标率%
造纸和纸制品业	4	50.0	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25.0	100
牲畜屠宰	1	12.5	0
医药制造业	1	12.5	100
全部	8	/	87.5

四、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一) 总体状况

2017年第二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10家二级重点监控废气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较上年同期持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较上年同期持平。

地区	废气省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10	100	10	100	10	100
蕉城区	1	100	1	100	1	100
福安市	3	100	3	100	3	100
福鼎市	6	100	6	100	6	100

(二) 主要行业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已监测的10家二级重点监控废气企业主要分布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占企业总数的30%)、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占20%)、造纸和纸制品业(占2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10%)、纺织业(占10%)等行业。

行业	企业数量	行业占比(%)	达标率(%)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30	1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20	1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20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10	100
纺织业	1	10	100
全部	10	/	100

五、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情况

2017年第二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5家二级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参与评价3家，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

COD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氨氮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

六、重金属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2017年第二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1家二级重点监控重金属，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

七、危废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2017年第二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35家省控危废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其中废水企业3家，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废气企业32家，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

八、结论

2017年第二季度，全市二级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总体较好，监测完成率为100%，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为98.6%，较上年同期上升1.3个百分点。

全市各类二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均较高。其中，废水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87.5%，较上年同期降低了12.5个百分点；废气企业排放平均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污水处理厂排放平均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重金属企业排放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持平；危废企业排放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持平。

附件 1、2017 年第 2 季度未监测企业名单

2、2017 年第 2 季度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名单

3、2017 年第 2 季度不达标企业名单

附件 1：2017 年第 2 季度未监测企业名单

序号	季度	地区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行政区代码	污染源类别	未监测原因	备注
1	2	宁德市	联港金属制品（福建）有限公司	61183241-2	350981	废气二级	季节性停产	
2	2	宁德市	霞浦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8306736-9	350921	污水厂二级	其他原因	当地环保局责令停产整顿

附件 2：2017 年第 2 季度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名单

序号	季度	地区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行政区代码	污染源类别	备注

附件 3：2017 年第 2 季度不达标企业名单

序号	季度	地区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污染源类别	监测时间	不达标项目	排放标准值	单位	实际浓度	超标倍数
1	2	宁德市	福建省福安市食品公司	总排放口	省控废水	2017-06-07	氨氮	15	mg/L	124	7.267
2	2	宁德市	福建省福安市食品公司	总排放口	省控废水	2017-06-07	大肠菌群	5000	个/L	24000	3.8
3	2	宁德市	福建省福安市食品公司	总排放口	省控废水	2017-06-07	化学需氧量	80	mg/L	3169	38.612
4	2	宁德市	福建省福安市食品公司	总排放口	省控废水	2017-06-07	生化需氧量	30	mg/L	905	29.167
5	2	宁德市	福建省福安市食品公司	总排放口	省控废水	2017-06-07	悬浮物	60	mg/L	238	2.967